

## 江苏省徐州市 2018-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

类别	重点工作	主要任务	完成时限	工程措施
产业结构调整	产业布局调整	“三线一单”编制	2018 年 12 月底前	完成“三线一单”编制。
		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	2018 年 12 月底前	完成经开区江苏景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关闭；云龙区江苏新华印刷厂、铜山区徐州市新迪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改造；新城区徐州中天棉业集团有限公司搬迁。圣戈班（徐州）铸管有限公司停产。
		化工企业“四个一批”	2018 年 10 月底前	继续深入推进化工企业“四个一批”整治。
	“两高”行业产能控制	压减钢铁产能	2018 年 12 月底前	淘汰炼钢产能 80 万吨以上，到 2020 年全市钢铁产能比 2017 年下降 30%。
		压减焦炭产能	2018 年 12 月底前	淘汰焦炭产能 290 万吨，到 2020 年压减 50%。
		压减水泥产能	2018 年 12 月底前	水泥行业严格落实《徐州市水泥行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方案》要求，大幅消减水泥产能。
		压减砖瓦产能	2018 年 12 月底前	淘汰砖瓦企业 21 家。
		压减铸造产能	2018 年 12 月底前	全市淘汰铸造企业 3 家。

类别	重点工作	主要任务	完成时限	工程措施
产业结构调整	“两高”行业产能控制	压减家具产能	2018年12月底前	全市淘汰家具企业77家。
	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	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	2018年8月底前	完成13636家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，其中关停取缔4693家，停产治理8943家。12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“两断三清”。
		“散乱污”企业及集群排查	2018年10月底前	完成“散乱污”企业及集群排查，建立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管理机制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压实基层责任，查处一起清理一起。
		开展“散乱污”集群综合整治	2018年10月底前	对铸造、胶合板、家具等“散乱污”企业集群，制定统一的整改方案，向社会公开，对标先进企业，明确整改标准，进行升级改造。
	工业源污染治理	实施排污许可	2018年12月底前	按照国家、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。
		钢铁超低排放	2018年12月底前	推进东南钢铁（炼铁产能248万吨、炼钢产能330万吨）、中新钢铁（炼铁产能208万吨、炼钢产能270万吨）2家企业超低排放。
		焦化行业深度治理	2018年9月底前	完成8家焦化脱硝改造。
		砖瓦行业深度治理	2018年12月底前	完成78家砖瓦脱硫、除尘改造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，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。
		玻璃制品行业深度治理	2018年12月底前	全市42家玻璃制品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分别达到30、200、400毫克/立方米标准。
	铸造行业深度治理	2018年12月底前	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分别为30、100、150毫克/立方米的标准改造或依法淘汰关停。	

类别	重点工作	主要任务	完成时限	工程措施
产业结构调整	工业源污染治理	无组织排放治理	2018年12月底前	钢铁、水泥、焦化、热电、砖瓦、铸造、玻璃制品等企业完成物料（含废渣）运输、装卸、储存、转移、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。
		工业园区治理	2018年12月底前	工业园区全部完成集中供热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。睢宁电商产业园区、凌城镇产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。
能源结构调整	清洁取暖	天然气集中供热	2018年10月底前	完成南区、新汇热电“煤改气”工程。
		集中供热替代	2018年12月底前	制定方案，2020年9月底前，淘汰3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（含燃煤炉灶、茶水炉等）、燃煤小热电等。
		煤质监管	2018年12月底前	明确散煤煤质管理要求，明确硫分、灰分要求，加强部门联动，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、销售和使用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烧煤炭及其制品等。
	煤炭消费总量控制	煤炭消费总量削减	2018年12月底前	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6年削减550万吨。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整顿。
		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	2018年12月底前	在确保电力、热力供应基础上，淘汰或停运3.9万千瓦燃煤机组。
	锅炉综合整治	锅炉排查	2018年9月底前	开展拉网式排查，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实现依法清理整顿。对烘干设备、茶水炉、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依法清理整顿。
		生物质锅炉整治	2018年12月底前	生物质锅炉列出清单，对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，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。10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。其他生物质锅炉于12月底制定整治方案，于2019年9月底之前符合要求。

类别	重点工作	主要任务	完成时限	工程措施
能源结构调整	锅炉综合整治	淘汰燃煤锅炉	2018年10月底前	淘汰燃煤锅炉39台1121.1蒸吨。
		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	2018年10月底前	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2台3165蒸吨。
		燃气锅炉低氮改造	2018年10月底前	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。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毫克/立方米进行改造。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。
运输结构调整	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	开展交通运输状况调查	2018年10月底前	开展煤炭、矿石、砂石、水泥、化工原料产品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铁路专用线、港口利用率摸底调查工作。
		铁路、水路货运比例提升	2018年12月底前	9家电力企业铁路货场、煤码头到厂区使用廊道运输或新能源车运输。
			2018年12月底前	钢铁、焦化企业2018年12月到2019年1月错峰生产期间，进出货车较2018年9月下降50%，且全部为国五排放标准及以上货车。
			2018年12月底前	孟家沟、双楼港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比2017年增长30%，替代5000货车运输。
			2018年11月底前	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。
		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	2019年12月底前	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码头煤炭集港改由水路运输，每年替代26000辆货车运输。
			2018年12月底前	推进顺堤河作业区、邳州港作业区进港铁路建设。
		大力发展多式联运	2018年12月底前	建设3个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（物流园区）；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，开展2个示范项目。

类别	重点工作	主要任务	完成时限	工程措施
运输结构调整	车船结构升级	发展新能源车	2018年12月底前	新增和更新80辆城市公交、200辆出租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。
			2018年12月底前	电动公交车保有量800辆，比例达到32%。
			2018年12月底前	推广应用高效、节能、低排放的港口作业车辆。
			2018年12月底前	建设200个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。
		老旧车淘汰	2018年12月底前	淘汰国三标准营运柴油货车100辆。
			2018年12月底前	制定淘汰或治理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“油改气”的老旧燃气车辆方案。2019年前完成治理任务。
	船舶更新升级	老旧船舶淘汰、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	2018年7月1日起	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。
			2018年12月底前	积极推进新增电动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。
			2018年12月底前	淘汰超过使用20年限的内河航运船舶24艘。
	车船燃油品质改善	油品质量升级	2018年10月1日起	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，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。实现车用柴油、普通柴油、部分船舶用油“三油并轨”。
			2018年10月1日起	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（含加油车船），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。
			全年	对储油库、社会加油（气）站和企业自备油库抽检实现全覆盖，不合格的实施复检。对高速公路、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（点）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50家。

类别	重点工作	主要任务	完成时限	工程措施
运输结构调整	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	新车环保监督管理	2018年12月底前	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，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，查验污染控制装置，开展上线排放检测，确保实现全覆盖。
		在用车执法监管	2018年12月底前	53家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。
			2018年12月底前	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（I/M制度）建设工作。
			长期坚持	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、异地车辆、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、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。
			长期坚持	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、路检路查、遥感监测。
			2018年9月底前	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，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。
		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	2018年12月底前	加强对铁路货场、码头、机场工程机械管理的监督抽测，全市域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。
			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	2018年12月底前
		2018年10月底前		机场启动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，制定设备启用计划并有序推进。

类别	重点工作	主要任务	完成时限	工程措施
用地结构调整	矿山综合整治	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	2018年12月底前	实施露天矿山综合整治，关闭346个非法采石点，查处217处非法石料加工点，高标准整治27家采（碎）石企业。
	扬尘综合治理	建筑扬尘治理	全年	严格落实施工工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。
		施工扬尘管理清单	2018年9月底前	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。
		施工扬尘监管	2018年12月底前	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，并完成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。
		道路扬尘综合整治	2018年12月底前	地级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%，县城达到60%。
		实施降尘考核	2018年10月起	按照7吨/月·平方公里的考核标准，每月对各市（县、区）降尘量排名考核。
	秸秆综合利用	加强秸秆焚烧管控	全年	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，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。
		加强秸秆综合利用	全年	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%以上。
	控制农业氨排放	种植业	2018年12月底前	持续提高有机肥使用比例。
		畜禽养殖业	2018年12月底前	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68%增加到71%。

类别	重点工作	主要任务	完成时限	工程措施
工业窑炉专项整治	工业窑炉治理	制定实施方案	2018年10月底前	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。
		工业炉窑排查	2018年10月底前	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。
		煤气发生炉淘汰	2018年9月底前	全市42家玻璃制品企业煤气发生炉全面淘汰。
		工业窑炉提标整治	2018年12月底前	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，按照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30、200、300毫克/立方米进行改造。
		燃煤加热、烘干炉（窑）淘汰	2018年12月底前	全面淘汰燃煤加热、烘干炉（窑）。
VOCs专项整治	重点行业VOCs治理	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	2018年8月底前	完成122家化工企业、738家工业涂装企业、33家包装印刷企业、568家板材加工企业、313家家具制造企业的VOCs治理。
		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	2018年12月底前	对122家化工企业、738家工业涂装企业、33家包装印刷企业、568家板材加工企业、313家家具制造企业已有VOCs治理设施进行核查评估，需升级改造的进行升级改造，提高VOCs去除效率。
	油品储运销	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	2018年10月底前	巩固加油站、储油库、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，组织开展执法检查。储油库油气回收执法检查全覆盖，社会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抽查比例达到100%。
		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	2018年12月底前	完成8个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。2019年底前，完成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。
	专项执法	VOCs专项执法	全年	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，组织开展执法检查。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，或者治污设施简易，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的等不规范行为。

类别	重点工作	主要任务	完成时限	工程措施
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	错峰生产	重点行业错峰生产	2018年10月底前	制定钢铁、建材、焦化、铸造、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。
	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	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	2018年9月底前	统一应急预案标准，实施区域应急联动。
		夯实应急减排措施	2018年9月底前	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。
	重大活动保障	环境空气质量保障	全年	重大活动期间，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，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。
能力建设	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	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	2018年12月底前	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，1台固定式遥感监测，实现国家-省-市三级联网。
		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	长期坚持	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-省-市三级联网，确保监控数据实时、稳定传输。
		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	2018年12月底前	编制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单，并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。
		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	2018年9月底前	含易起尘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全部安装降尘罐，对降尘情况进行排名通报。
		重点企业监管能力	2018年12月底前	钢铁企业完成颗粒物微站建设，每家钢铁企业不少于10个。
	2018年12月底前		焦炉炉体安装高清红外视屏设施，每台焦炉不少于3台，并与有关部门联网。	
	源排放清单编制	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	2018年8月底前	动态更新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。
颗粒物来源解析	开展PM <sub>2.5</sub> 来源解析	2018年7月底前	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。	